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上訴字第4353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韋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芝蓉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韋瑜之羈押期間，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拾月柒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審判中延長羈押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同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亦定有明文。再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有無法定羈押事由及有無羈押之必要，又於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乃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1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上訴人即被告黃韋瑜（下稱被告）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本院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

前段、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500萬元等罪，嫌疑重大，且被告係於密集期間內收取或提領本案告訴人所交付或匯入帳戶內之款項，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犯加重詐欺等罪，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之情形，認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乃裁定自民國115年7月7日執行羈押。茲因上開羈押期間即將於同年10月6日屆滿，本院依法於期限屆滿前之同年9月9日對被告行應否延長羈押之訊問。而本件依被告之供述及卷內相關證據資料，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犯罪，犯罪嫌疑確屬重大，參以被告於本案中數次擔任協助聯絡、寄送包裹及提領被害人匯入款項之工作，犯罪時間至少持續1年以上，確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刑事訴訟程序係屬動態進行，本案被告提起上訴後雖仍坦認犯行，嗣經本院審理及定於115年9月30日宣判，全案尚未確定及執行，為確保國家審判及執行程序之有效行使，權衡防衛社會治安、公共利益維護、被告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等情，經斟酌比例原則，實無從以具保或其他侵害人身自由較輕微之方式取代羈押之繼續，自有繼續羈押之必要。

三、至被告雖表示希望可以停止羈押，讓其可以出所與被害人為和解協商，降低被害人損失，若持續羈押被告，直至被告服刑而未能賠償被害人，對被害人而言為二次傷害等語。被告之辯護人亦稱本件事實審已審理完畢，被告已無變異證詞或供述之可能，且被告自去年受羈押至今將近1年、無法處理未成年子女安置問題，且被告並非本件宗教詐欺舉行儀式之人，並無反覆實施之可能，希望可用具保或限制出境出海之方式替代羈押等語。然被告有無羈押必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審判或執行之必要，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而本院認定業如上述，被告於本案中係數次擔任協助聯絡、寄送包裹及提領被害人匯入款項之工作，犯罪時間至少持續1年以上，確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此

不因被告是否為本件宗教詐欺舉行儀式之人，而認無反覆實施之可能。除此之外，被告及辯護人所言均非屬本院羈押被告所執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是縱諭知具保、限制住居或出境、定期向警察機關報到，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

四、基上，本件羈押原因及其必要性仍然存在，應自115年10月7日起，延長羈押2月，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戴嘉清

法　官　王筱寧

法　官　古瑞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林君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